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
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《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“五个更大”重要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“4·27”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2022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早抓快抢、主动靠前，着力推进2023年文化旅游市场全面恢复振兴，增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对广西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全面繁荣假日市场

以2023年春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端午节等节假日为重要节点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与服务。举办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、“开年游广西”、“村晚”示范展示等活动，开展系列新春惠民演出，推出一批特色文化和旅游体验项目。提升“壮族三月三·八桂嘉年华”品牌影响力，赴重要客源地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，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。在传统民族节日期间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民俗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自治

区商务厅、民宗委，各市人民政府)

二、突出特色产品供给

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发休闲娱乐、定制游、专享服务等个性化多样化优质产品。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，鼓励大中专院校、社会组织、家庭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，支持旅行社开发研学旅行产品。引导露营地规范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提供优质服务。推出一批邮轮游艇旅游、低空旅游、会奖旅游等新业态新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)

三、推进文旅融合和大健康产业发展

围绕传统民俗、非遗体验、迎春送福等主题，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，线上线下开展系列艺术展演、群众文化惠民、博物馆展览等文化活动，高水平举办“壮族三月三”等系列文化艺术活动。筹办广西大健康产业博览会，丰富温泉度假、生态休闲、户外运动等业态，建设一批康养酒店、职工疗休养基地等特色康养旅游基础设施，打造一批广西旅居养老示范基地，推动广西“长寿之乡”增量扩面，促进大健康旅游消费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卫生健康委、体育局、总工会，各市人民政府)

四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鼓励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，大

力开发驻场演艺、公园夜游和沉浸式夜生活体验项目，充分激发夜食、夜购、夜娱、夜展、夜秀、夜读、夜健等夜间消费业态活力，拓展夜间消费场景。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丰富夜间经济业态，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开展广西夜间文化和旅游品牌评选，举办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，持续办好广西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季、广西文化旅游消费大夜市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商务厅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五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

整合乡村旅游特色优势资源，举办乡村旅游嘉年华系列活动，策划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大力发展休闲农业，加快建设田园综合体，启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评定工作。全面宣传推广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和乡村旅游廊道，吸引更多自驾游客前往打卡。开展山水主题酒店和精品民宿推选评定工作，促进乡村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打造乡村旅游创客空间，吸引旅游人才返乡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六、提升特色商品消费水平

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快旅游文创商品研发、非遗产品制作、民族工艺品生产，打造更多高附加值的广西特色文化和旅游消费商品。举办“广西有礼”特色旅游商品大赛、“广西非遗购物节”等活动，开展广西健康旅游必购消费品评选推广活动、“广西美味”

大家评线上线下评选活动。推动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绿色产品、富硒产品等特色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，促进旅游购物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七、拓宽渠道“引客入桂”

推动与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旅游资源共享、客源互送、线路互通、市场互建，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。加大面向周边省份宣传营销力度，推动区域旅游深度合作。深化桂粤文旅协作，召开两广城市文化和旅游合作联席会议，开展“千万老广游广西”活动，助力跨省游市场复苏。深入开展“冬游广西”等系列促销活动，重点推介山水主题、文化休闲、康养运动等特色产品线路。安排专项资金，鼓励各市县推出旅游包机、专列、大巴、自驾游、入境旅游等专项奖励政策，鼓励旅游景区、酒店等实施打折优惠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商务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八、繁荣发展入境旅游

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合作，开展“2023 欢乐春节”、“中国旅游文化周”等品牌活动。积极组织企业“走出去”参加世界各类知名旅游展会，赴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市场开展宣传促销活动。支持市场主体境外客户伙伴尽快修复旅游产品链和服务链。精心组织“请进来”活动，集中邀请一批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地的媒体和旅行商到广西采风、踩线。推动中越德天—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

作区开放运营，充分利用丰富旅游资源，提升边境旅游产品吸引力。总结推广广西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经验做法，推进边关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，持续打造“壮美边关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九、强化数字科技赋能

开展“一键游广西”客户智慧体验行动，以旅游智慧服务、智慧营销和智慧监管三大平台为重点，组织“万人体验”跟踪服务活动，全面提升“一键游广西”项目智能服务水平，推动全区主要涉旅企业、重点文化场所实现智慧化升级。推进“一键游广西”与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等智慧旅游平台数据对接，实现产品共享、营销互动、流量互导。加快“一键游广西”电商直播发展，培育一批本土文化和旅游电商直播品牌。加快推出一批元宇宙景区景点、文化场馆和文旅虚拟数字人等，打造高品质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。组织申办数字娱乐展览会、电竞文创大赛、电竞文创高峰论坛，全面推进广西电竞文创产品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大数据发展局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

以“三地两带一中心”为重点，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，迅速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。大力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，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广西段）等重大项目。积极开展广西大健康文旅体育产业链招商活动。开展森林、

湿地、海洋等自然资源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试点推广。发挥广西旅游发展集团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加快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步伐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投资促进局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一、强化宣传推广力度

实施品牌宣传推广活动，大力宣传推广近3年荣获世界级、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的项目，讲好广西文化和旅游故事。统筹协调中央、自治区主流媒体，紧紧围绕“三地两带一中心”、“五张世界级名片”、“六大文旅品牌”，策划开展系列特色主题宣传推广活动，全媒体全方位提升“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”形象品牌美誉度。组织举办广西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创意大赛，陆续推出广西特色文化和旅游出行指南——“广西路书”，实现多渠道推广营销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二、拓展文旅大会成果

发挥好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对文化旅游业的“比促推”作用，总结推广、巩固提升历届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成果，持续做强做优本地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。指导南宁市做好2023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，加快出台南宁市建设国家旅游枢纽城市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政策，高水平策划办好大会开幕式晚会、汽车旅游大会、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大会、文化旅游

商品博览会等配套活动，加强宣传造势，办出广西新高、全国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、广西现代物流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三、强化市场规范运行

积极实施“游客满意在广西”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优化完善诚信评价体系，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“优胜劣汰、奖优罚劣”的竞争格局。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强迫诱导购物、不合理低价游、价格欺诈、养老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涉文涉旅网络平台经营行为，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管控，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，督促指导公共文化服务单位、文化和旅游企业严守安全生产底线，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，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四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

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引导人才“回流”，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人才“薪火计划”，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。举办“金牌导游说广西”、“广西导游大赛”等系列活动，评选“金牌导游”并给予奖励。组织开展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志愿者行动，持续加大基层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五、强化助企政策支持

按规定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服务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，引导保险机构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。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项目时，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，不得以星级、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、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。对列入有投融资需求白名单的文化和旅游企业，引导银行机构优先给予“重大产业项目贷”和“文旅贷”等“桂惠贷”金融产品支持。安排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总工会，广西税务局，广西银保监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六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

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、推进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要意义，以务实创新举措坚决落实各项政策措施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要积极履行职责、加强统筹协调，区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制定政策落实时间表、路线图，

细化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。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措施和保障落实的硬措施、细办法，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